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由於本集團之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完成，用作比較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而使用合併會計基準處理。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作其附屬公司於呈報之財政期間（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之控股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比較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包括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或自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已採納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實務準則乃於本期間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10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3號：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4號：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2.10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告之呈報基準並載列財務報告之架構及最低內容規定之指引。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為以往規定須呈報之已確認損益表轉為呈報股權變動表。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與比較數字已依照本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1號（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5號(經修訂)訂明須以現金流量表提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過往變動之資料，而現金流量表須將期內現金流量按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而劃分。本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經修訂)訂明會計實務準則第2.10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115號(經修訂)改變後之呈報及披露要求。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與有關比較數字已依照此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3號(經修訂)訂明有關正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申報資料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期間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數額。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業務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業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各地區分類乃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地區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印度；
- (c) 亞洲其他地區；及
- (d) 非洲、西歐、中東、北美及南美洲、以及俄羅斯。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類資料 (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溢利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a) 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美洲 及俄羅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2,331	3,779	83,057	55,103	99,258	60,445	100,526	91,525	285,172	210,852
分類業績	403	599	12,540	7,137	15,549	8,099	17,619	14,020	46,111	29,855
未分配之收益									669	191
未分配之開支									(2,848)	(24)
經營業務溢利									43,932	30,022
財務成本									(508)	(301)
除稅前溢利									43,424	29,721
稅項									(6,996)	(4,77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6,428	24,948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收益及業績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4,055	167,275
折舊	3,359	1,46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234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24	297
須於五年後償還	65	160
融資租賃利息	19	—
	508	457
減：已撥作資本之利息	—	(156)
	508	30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93	27
澳門	6,490	4,72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413	22
本期間稅項支出	6,996	4,77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撥備。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無)，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6,000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支付予其當時之股東。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6,428,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24,948,000 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40,000,000 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1,080,000,000 普通股 (重列)) 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期間之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之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一股獲發兩股紅股。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6,428,000 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44,093,000 普通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40,000,000 普通股 (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數相同)，再加上假設於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視作已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93,000 普通股。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 30 至 90 日之賒賬期。

根據銷售確認入賬日期而劃分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日	37,181	35,712
31-60日	16,004	15,106
61-90日	1,812	996
	54,997	51,81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0.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獲供應商給予30至60日之賒賬期。

根據收到採購貨品日期而劃分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30日	39,033	30,901
31-60日	22,386	16,027
	61,419	46,928

11.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40,004,8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400	4,80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1. 股本 (續)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之變動概要：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股本 (經審核)	480,000	4,800
發行紅股	960,000	9,600
行使認股權證	5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 (未經審核)	1,440,005	14,400

12.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	164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租用之廠房處所向林平基先生及黃賽鳳女士支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參照物業之公開租值並於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內進行。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不再進行。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3,835,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2	260

15. 承擔

除上文附註 14 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訂約	2,131	697
廠房及機器，已訂約	3,236	2,801
	5,367	3,498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期間之呈列方式。